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公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元股份”）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9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6,059,99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235,153,866 股的 0.49%。

2、本次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国

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年2月4日，公司通过公司官网对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1年2月4日起至2021年2月18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1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公告的《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3月10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21年3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3月15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3.19元/股，向40名激励对象授予12,349,989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1年11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1年12月16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

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059,99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35,153,866股的0.49%。

1、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3月23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3月23日届满。

2、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p>（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公司未满足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p> <p>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两期解除限售，考核期为 2021-2022 年两个会计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1059 965 1619"> <thead> <tr> <th>解除限售期</th> <th>业绩考核指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 <td>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以 2018-2020 年度平均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1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2、以 2018-2020 年度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td> </tr> <tr> <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 <td>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以 2018-2020 年度平均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2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2、以 2018-2020 年度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td> </tr> </tbody> </table> <p>注：1、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p>2、若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发生并购等行为，业绩考核指标值则以扣除前述事项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p> <p>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p>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以 2018-2020 年度平均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1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2、以 2018-2020 年度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以 2018-2020 年度平均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2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2、以 2018-2020 年度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841,045.47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3,543.28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 55,770.92 万元。 2、2018-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平均数为 600,940.64 万元；2018-2020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数为 47,803.01 万元。 3、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相较于业绩考核基数的增长率，已超 2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相较于业绩考核基数的增长率，已超 15%。 <p>综上，公司业绩符合前述指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以 2018-2020 年度平均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1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2、以 2018-2020 年度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以 2018-2020 年度平均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2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2、以 2018-2020 年度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p>(四)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根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对 39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绩效</p>						

<p>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原有规定继续执行；若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则其对应解锁期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p> <p>具体考核内容根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p>	<p>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均为“合格”。</p>
--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及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情况

1、鉴于公司2021年6月30日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配方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19元/股调整为3.065元/股。

2、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30,0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严格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2,119,989股，限制性股票对象的人数为39人。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数量及人员与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39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59,99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35,153,866股的0.49%，具体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1	卢震宇	董事长	1,100,000	550,000	550,000
2	冀雄	董事、总经理	1,100,000	550,000	550,000
3	张贤康	副总经理	800,000	400,000	400,000
4	杨永安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	800,000	400,000	400,000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责人			
5	黄剑	副总经理	800,000	400,000	400,000
6	陈志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800,000	400,000	400,000
7	翁业龙	董事、外贸销售中心 总监	260,000	130,000	130,000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2人)			6,459,989	3,229,994	3,229,995
合计(39人)			12,119,989	6,059,994	6,059,995

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高管人员在职期间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进行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所有40名激励对象中，除1名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离职外，其余39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标，满足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因此，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人员为39人，解除限售股数为6,059,994股。同意公司在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我们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本次39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39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6,059,994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我们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名单进行了核实，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39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对应的限售期内的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等考核结果满足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9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 6,059,994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关程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之相关解锁事宜。

九、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元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